



主持人孙华：日前，金融委召开会议，总结近期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展，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今日本报就金融委下一阶段的工作部署采访专家学者给予解读。

中小微企业迎金融支持“及时雨” 有企业拿到贷款后直呼“雪中送炭”

■本报记者 苏诗钰

全球经济增长受到疫情冲击，我国的金融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展开全力支持。

4月7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要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引导信贷资源更多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定向支持政策频出

今年以来，多项货币政策指向了服务中小微企业。

在年初央行全面降准0.5个百分点释放8000亿元的基础上，3月份定向降准释放了5500亿元长期资金，用于发放普惠领域的贷款。同时，提供再贷款再贴现精准支持，设立3000亿元防疫专项再贷款，一半以上投向中小

微企业。财政贴息以后，小微企业负担的利息成本低于1.3%。

除了3000亿元，央行还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由原来的2.75%调为2.5%，央行运用低成本普惠性资金支持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此外，在引导贷款利率下行方面，3月30日公开市场操作逆回购操作中利率再次下降20个基点，今年以来累计下降了30个基点。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综合考虑未来一段时期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态势，以及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接下来货币政策会在总量和结构两个方面持续发力，普遍降准、MLF降息都有空间，而以重点帮扶中小微企业为主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将成为主要发力点。我国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比较丰富，主要包括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专项贷款、MPA考核指标调整、TMLF（定向中期贷款便利）、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下一步为强化定向滴灌力度，

上述工具都存在发力空间。

中小微企业迎资金“及时雨”

为了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面对疫情影响的山东一家企业，在政策扶持下由原来的7天压缩至6小时，便拿到了一笔9100万元的资金贷款。而作为全国最大小商品来源地的义乌，众多中小微企业面临受疫情影响订单骤降、产品滞销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连日来，义乌已出台《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市场经营复工复产健康发展四条意见》《关于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等共计23个政策及

细则，金融政策全部落地可为企业减负17.2亿元。

义乌市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樊运涛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义乌的物流企业在此次疫情中也受到了重创。在一个月前，这里的一切却仿佛停滞了。停滞，不仅让公司没有了收入，而且原本用来扩建场地的资金，也不得不用来应付停工时的开销，这完全打乱了企业节前的扩产计划。就在企业一筹莫展之际，义乌政策性融资担保扩面，市金融办和农信担保公司主动上门，为企业办理了200万元额度的担保贷款。有这样一笔贷款，对企业是非常大的帮助，可以说是“雪中送炭”。

截至3月9日，政策支持已为义乌市企业利率普降减负1.29亿元；开展转贷通，无缝续贷19.2亿元，转贷降费574.5万元；为43家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减负6187.9万元，新增贷款16.9亿元。作为全球小商品市场风向标，义乌国际商贸城在全国率先复工以来，市场发展态势整体向好，市场采购出口目标箱数已与去年同期持平。

政策鼓励多渠道补充资本 商业银行不足16个月“充值”近1.7万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信贷支持实体经济重任在肩，商业银行也十分注重自身资本补充。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统计，2019年以来不足16个月内，商业银行资本补充规模达16769.36亿元，其中，永续债、二级资本债作为最主要的资本补充方式，发行规模分别为7133亿元、5989.3亿元。

监管层多次发声

今年以来，包括央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多次就银行开展多种方式补充资本发声。4月7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指出，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大中小银行资本补充力度，增强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

“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方式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作为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在资本约束趋严以及内源性资本补充受限的情况下，是现在中小银行的重中之重。”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其中，普通股、优先股和永续债补充一级资本，而二级资本债券补充二级资本，也是非上市中小银行补充资本的主要方式。

吴琦认为，资本金不足，特别是一级资本安全边际不足，是制约中小银行发展的主要因素，导致中小银行风险抵御能力下降、难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也有利于优化资本



结构，提升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意愿和能力。

“疫情期间，中小银行通过一些外源性补充资本渠道，进而夯实资本实力是这类机构抵御风险的客观要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现阶段，复工复产使得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而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提高可以撬动更多银行负债，显著提升其信贷投放的能力，从而支持实体经济的活力恢复与未来发展。

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

事实上，2019年以来，商业银行已

经通过发行普通股、定向增发、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券来补充资本。

数据显示，2019年1月1日—2020年4月9日，商业银行资本补充规模达16769.36亿元。从核心一级资本看，紫金银行、青岛银行等8家银行在A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654.7亿元，华夏银行实施定向增发292.36亿元。今年以来，尚无商业银行上市和

实施定向增发；从其他一级资本看，兴业银行等6家银行共发行优先股2700亿元；除优先股外，商业银行共发行永续债7133亿元；从二级资本看，商业银行共发行二级资本债券5989.3亿元。

“银行利用多种工具优化资本充

足水平，不仅要满足监管要求，也决定了银行竞争力水平。至于选择何种工具，各家银行各有打算。”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丁臻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银行发行普通股不容易，优先股具备一定的债券属性，发行成本较高。定增需要股价处在上升通道，不能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难度大，这是大部分银行不选择定增的原因。可转债市价可以低于每股净资产，但转股价要高于每股净资产。若6个月后转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才可以顺利转股。因此，目前大多银行还是用债务型工具来补充资本。

“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虽然不断增多，但其对银行机构的经营资质要求较高。”盘和林分析称，综合来看，中小银行自身需要保障资产质量、提升运营能力，以此夯实资本实力。此外，应当对中小银行现有融资渠道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倾斜，从而确保其融资环境的改善，同时也可以鼓励推出发行特别地方债等。

吴琦建议，一方面，监管部门进一步推动新型资本工具的创新，鼓励和引导银行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方式补充资本，完善资本补充相应的法律和会计制度，同时，鼓励和培育合格投资者，提高投资群体的多样性，以及长期资金占比；另一方面，中小银行应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做好资本补充规划。

丁臻宇认为，由于新型资本工具也面临新的监管要求，发行优先股或其他资本工具目前还有空间。

金融委再提资本市场枢纽功能 专家称改革渐次落地激发市场活力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4月7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简称金融委）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提出，发挥好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不断强化基础性制度建设，坚决打击各种造假和欺诈行为，放松和取消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制，提升市场活跃度。据悉，这是自2018年金融委召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第十次专题会议后，再提资本市场枢纽功能。

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资本市场进行了一系列“深改”举措，对上市公司回购制度进行改革，推出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推动境内分拆上市、再融资新规落地，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证监会对配套制度进行了“立改废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规则进一步优化。此外，新三板改革也稳步推进。

投融资枢纽功能进一步发挥

随着发行制度的改革，今年一季度，A股IPO夺全球交易量和筹资额双料冠军。《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数据

统计，截至4月9日，年内56家公司登

陆A股，首发融资金额合计819.78亿元，其中26家登陆科创板，首发融资309.07亿元，占比37.7%，接近四成。再融资方面，截至4月9日，年内A股再融资金额2608.4亿元，IPO和再融资金额合计3428.18亿元。

并购重组方面，截至4月9日，年内并购重组委召开11次会议，审核了16家企业并购重组项目，14家获通过，2家未通过，通过率87.5%。此外，年内398家上市公司合计发布了442份并购计划。

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日，证监会完善了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有利于激发经济活力，进一步实现资本市场价值发现和优化资源配置等功能。在对外开放上，取消了外资持股比例限制，资本市场参与主体增加，市场活跃度进一步提升。

“资本市场正处于整体改革的窗口期，且与新证券法实施有一定的相关性。在制度建设方面，证监会近期也明确了再融资战略投资者的认定，发布了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新证券法集中修改了证券期货规则、规范性文件，让不适宜市场发展的规章制度退出，使得资本市场改

革稳步推进。”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施行后，注册制将在更多的市场板块陆续推行，相关探索实践也会继续，有助于资本市场投融资枢纽作用的进一步发挥。”李湛表示，同时，上市规则面临全面修改，自愿信息披露业务也在稳步推进中。退市方面，主板退市制度改革也将启动。

“在优化退市制度上，监管层需要做好企业退市以后的各种配套制度安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刘铮说道。此前，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表示，接下来，证监会将按照已经公布的资本市场“深改12条”，包括推进注册制改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改进和强化中介机构服务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创造更加有利于中长期资金入市的环境等，继续加大推进力度，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新证券法的实施，为资本市场依法治市增加了法治供给。对于欺诈发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层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加强惩治，提升监管效率。”刘铮表示。

李湛表示，新证券法出台后，重点将依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了违法成本，市场将

倒逼证券服务机构更加诚信守法。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确性要求进一步提升，对证券从业者业务能力、专业水准和职业道德都提出更高要求。下一步监管将重点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责任。

记者据证监会网站不完全统计，截至4月9日，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开出28张罚单，11张涉及信息披露，6张涉及内幕交易。另外，发布了5张市场禁入决定书，对13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中两人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近年来，证监会多次提出，要把分类监管作为统筹好提高监管效率与监管质量关系的重要方法，要“抓两头、带中间”，做到“管少管精才能管好”。此外，在“深改12条”中，第十条即为提升稽查执法效能。强化案件分层分类分级管理，集中力量查处欺诈骗假等大要案，提升案件查处效率。

“新证券法的实施，为资本市场依法治市增加了法治供给。对于欺诈发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层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加强惩治，提升监管效率。”刘铮表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上接A1版）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和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市场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

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转化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类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原体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

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和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制定价格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度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